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 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87年12月,经财政部批准于 2013 年 4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名称为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2019年7月更名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 信")。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济南市,首席合伙人为王晖先生。

和信已取得山东省财政厅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 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 30 余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和信是国际会 计网络 HLB 浩信国际的成员所, 2019 年获得德国注册会计师公会(WPK)核发的 《第三国会计师事务所注册证书》。

和信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为 41 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241 人, 其中签署 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41 人。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 总额为 31,828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2,77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2,683 万 元。截止2023年底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54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农 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建筑业、卫生和社会工作业、

综合业等。

2、聘任会计师履行的程序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 1、审计委员会对和信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 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 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 2、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了审前沟通,对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重要时间节点、年报审计要点、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 3、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初审后沟通,对 2023 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审定后基本数据、初步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 4、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9日

董事会